

百慕大 2006 公司法修订案揭秘

百慕大 (Bermuda) 位于北大西洋，处在美国东海岸。百慕大是英国的属地，是英国最早享有自治权的殖民地。百慕大的政治及经济一直都处于非常稳定的状况。百慕大的支柱产业为旅游和金融业。

背景简介

百慕大于 1981 年制定了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1981) 作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和国际商业公司成立的依据。2006 年百慕大国际商业协会 (the Bermud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ssociation) 所属的立法变更委员会 (the Legislative Change Committee) 及金融局 (Ministry of Finance) 对 1981 公司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公司法称之为 2006 公司法修订案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06)，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是继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商业公司法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颁布后国际离岸中心对公司法修订的另一重大事件。本次修订顺应了国际离岸业务的发展潮流，参照和借鉴了欧美等先进公司法中近年来的新变化，旨在提高公司、注册处及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效率及提供更多的便利，并持续增强百慕大在国际商业社区的竞争力。本次修订包含众多的亮点，受到国际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百慕大公司法最大的变动。

与 1981 版的公司法相比，2006 公司法修订案取消了许多不必要的规定，新增了一些更务实的规定，更具人性化及效率化。下面我们摘选一些显著的变动，以保证您跟上资讯更新的步伐，体验更多的不同。

注册资本

1981 版公司法中规定百慕大公司的注册资本至少为 12,000 美元 (或者等额的其他货币)，但是并不要求资本到位。2006 公司法修订案取消了这一规定，新成立的公司将没有授权资本额下限的限制。特殊行业的公司如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需要获得特殊执照的公司仍然设有注册资本额度的要求。

公司名称

2006 公司法修订案中新增规定，百慕大公司的名称除了使用英语名称作为一级名称以外，还允许以其他语言如中文、阿拉伯语、俄语等注册二级公司名称，以利于百慕大公司与其他语言的国家经济实体进行贸易往来。如要注册其他语言名称，只需要相应语言司法区的公证人或相似功能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书，确认翻译的准确性即可。

私人信托公司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私人信托公司可以成立为有限担保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这种公司构架使得私人信托公司得以更好地组织及运作。

文件传递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公司可以使用电子形式如网站公告或者电子邮件向股东送达通知、报告、注册文件等。过去这些文件只能以邮寄信函或传真的形式递交。这项举措大大节省了文件传送的时间和成本。同时，2006 公司法修订案允许公司注册处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接受电子存档。

无限制的公司目标 (Unrestricted Objects)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 06 年 12 月 29 日后新设立的百慕大公司不必在公司章程中订明其目标和权利。以往公司法中规定公司需要在章程中订明其详细目标，往往需要耗费大篇幅来阐述其目标。当然，公司拥有作为自然人来行使这些目标的全部权利。**特殊交易的特殊目标仍然需要在章程中注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免责

2006 公司法修订案中规定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遭到起诉，被控其欺诈或不诚实，若其罪名成立，则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行负责辩护费用。若控告不成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可免于支付这笔支出。

书面决议的通过

以往公司法中规定，若一项书面的股东决议要得到通过的话，则需要公司所有股东的签字方可。该项规定实际上耗时耗力。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当 1) 决议通知及决议都送达至所有的股东，且所有的股东签字，或 2) 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时候，代表大多数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后，股东决议就可生效。

库存股票 (Treasury Share)

2006 公司法修订案引进了库存股票的概念。库存股票是指公司收回且没有销毁的已发行股票。2006 公司法修订案允许公司可以持有库存股票。一般来说，库存股票的权利受到很大的限制。公司仍然可以回购股票进行销毁。库存股票与为了销毁而进行的回购股份有着很大的不同。若公司想要持有库存股票，则需要具备以下的条件：公司章程中必须允许公司可以购买并持有库存股票；若是由于购买股票而导致公司资不偿债，则严令禁止收购库存股票；持有库存股票的公司不得行使这部分股票的任何权利；库存股票可以以现金进行转让或以货代款。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过去，特定的职位如总裁、副总裁、主席或副主席必须由董事担任。2006 公司法修订案已取消了这一规定。公司在任命董事或非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了更多的灵活性，公司可以任命非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文件生效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契约或类似文件只需经授权人的签字即可生效。过去文件若要生效的话，需要加盖公司的公章才可以。

私募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向公众和公司内部发行股票，需要将招股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其中向公司内部发行股票有部分豁免情况：若是出于员工股票计划或员工股票激励计划而向员工发行股票的话，则具有私募特征，可以免于将招股书存档。

董事职权

2006 公司法修订案规定董事可以全权行使公司的任何权利，除了 2006 公司法修订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这一规定澄清了股东与董事之间的权责划分。

从以上的比较和分析不难看出，2006 公司法修订案给予百慕大公司的成立及管理以更多的灵活性及便利性，有助于提高百慕大公司的运作效率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大大增强了百慕大公司的竞争性。篇幅所限，我们仅为您精心挑选以上的变动，未尽事宜请向我们查询。🌐

04/2007

MANIVEST 宏傑